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自本公告日起投资人可在光大证券和国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证券在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等 34 个城市 5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6882368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光大证券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等 23 个主要城市的 33 个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国信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信证券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投资人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1 月 20 日